

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疫苗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唐合衡审专字(2020) 0032 号

唐山市合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Tangshan He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唐山市合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凤城现代广场第4楼1单元1门310号
电话：0315-5301218
邮箱：tshh5301218@163.com
邮编：063000

Tangshan He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Address: Unit 1 Gate 1 No. 301, Building No.4, Fengcheng Modern Plaza,
Lubei District, Tangshan City, Hebei Province
Tel: 0315-5301218
E-mail:tshh5301218@163.com
Zip Code: 063000

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疫苗成本 绩效评价报告

唐合衡审专字(2020) 0032 号

项目名称：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疫苗成本

被评价单位：唐山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部分：绩效评价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工作活动项目名称	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疫苗成本		
工作活动涉及项目	2019 年度第二类疫苗采购		
工作活动起止时间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2 月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1,600.00	实际到位（万元）	1,600.00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0	1.5
		立项程序规范性	1.50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2.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00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6.00	6
		预算执行率	4.00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00	3.4
		项目检查验收情况	2.00	2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2.00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00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2.00	12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9.00	9
效益 (15分)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5.00	5
		生态效益	5.00	1
		满意度	5.00	0
合计			100.00	84.90

评价等次 (S)	优 (S ≥ 90)；良 (90 > S ≥ 80)；中 (80 > S ≥ 60)；差 (S < 60)。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可直接确定评价结果为“差”。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9 分,评价等级为良。比自评得分 85.5 分，核减了 0.6 分。 该项目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不带量采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的第二类疫苗采购模式。唐山市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负责根据路北区各接种单位上报的计划需求采购二类疫苗后配送到接种单位。 2019 年项目资金预算 1,300.00 万元，2019 年底又追加 300.00 万元预算资金，全年合计资金预算 1,600.00 万元，路北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 1,600.00 万元，拨付率 100%。 通过评价，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得到了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重视，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熟练，责任心强，在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采购，及时运输等方面较为规范，效果良好。特别是财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相关制度在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方面合规合法，符合相关审批程序。 项目实施单位（疾控中心）基本完成了产出、效益指标，在二类疫苗采购、库存、配送等方面完成了约定的采购任务，疫苗的质量和供应商均符合相关标准。 但综合考虑，项目仍存在立项方面资料欠缺的现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还有待加强；跟踪检查制度健全及实施方面有待完善等问题。	

（详见：附件《路北区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二部分绩效评价报告（文字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情况。

为了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疫苗接种、更好的预防相关疾病传播，根据国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唐山市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类疫苗采购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文件，疾控中心对二类疫苗进行采购工作，本项目资金为 2019 年度的疫苗成本。

2、实施情况

根据《河北省第二类疫苗省级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集中不带量采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的第二类疫苗采购模式。项目实施为每月计划免疫科疫苗室按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上报的下月接种计划需求采购疫苗，财务科收费处收款后，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疫苗室冷链配送给接种单位。财务科当天将所收款上缴财政专户。路北区财政局按照当年疫苗成本预算分期拨付到疾控中心，疾控中心与厂家对已售出疫苗对账后，将疫苗款汇至相应疫苗生产厂家。

3、资金预算与拨付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度资金预算共 1600 万元，财政一般预算的专项经费中包含疫苗成本 1300 万，后追加预算 300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拨付 1600 万元，拨付率 100 %。

4、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疾控中心 2019 年度收到项目拨款 1600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实际支出疫苗成本为 1660.75 万元。

（详见：附件 2《路北区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重点项目资金预算、拨付与完成汇总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总目标：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组织采购常用的二类疫苗，提供给各接种单位开展预防接种，以满足群众防病需求。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完成 2019 年度疫苗成本预算采购及接种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类疫苗采购金额（万元）	1600
	质量指标	疫苗验收合格率	100%
		疫苗采购企业合规性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二类疫苗采购及时率	100%
		二类疫苗配送接种单位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	中标价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二类疫苗销售额（万元）	1620
	社会效益	二类疫苗追溯管理率	100%
	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疾控中心二类疫苗的采购和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评价对象及范围：评价对象为疾控中心；评价范围是：2019年度疫苗成本项目。

（二）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求真务实、分级负责、强化监督等原则。

2、评价方法。采用目标评价法、效益分析法、抽样法、调查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

3、评价标准。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等。

（三）评价依据

1、国家、省、市、路北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 2、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 3、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项目合同;
- 4、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 5、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
- 6、路北区财政局《路北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北财预〔2020〕5号);
- 7、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二) 评价工作过程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1、前期准备

- (1) 下发通知,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 (2) 前往路北区财政局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数据;
- (3) 与路北区财政局沟通确定项目实施时间。

2、组织实施。

(1) 收集资料

评价组于2020年9月3日前往疾控中心,收集绩效评价基础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收集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财务资料,管理制度,项目总结,合同协议等资料。

(2) 现场工作

①评价组将查阅资料与现场实地查验相结合。依据路北区财政局《路北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北财预〔2020〕5号),对该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进行的审核，我们查看了项目档案；复核填制了相关表格；审阅了自评报告、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及财政下拨资金的相关材料、项目自评开展情况；检查了疫苗采购及管理情况等；

②整理疾控中心提供的资料数据，对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价；

③与项目单位沟通单项评价事宜。

3.分析评价

现场工作结束后，评价组整理资料，填写《路北区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项目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撰写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形成最终评价结论提交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84.9 分,评价等级为良。比自评得分 85.5 分，核减了 0.6 分。

该项目采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不带量采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的第二类疫苗采购模式。唐山市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疾控中心”)负责根据路北区各接种单位上报的计划需求采购二类疫苗后配送到接种单位。

2019 年项目资金预算 1,300.00 万元，2019 年底又追加 300.00 万元预算资金，全年合计资金预算 1,600.00 万元，路北财政局实际拨付资金 1,600.00 万元，拨付率 100%。

通过评价，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得到了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重视，相关项目管理人员工作熟练，责任心强，在项目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采购，及时运输等方面较为规范，效果良好。

项目实施单位（疾控中心）在二类疫苗采购、库存、配送等方面完成了约定的采购任务，疫苗的质量和供应商均符合相关标准。特别是财务部门相关业务人员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相关制度在资金管理、资金拨付方面合规合法，符合相关审批程序。

但综合考虑，项目仍存在立项方面资料欠缺的现象；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细化、量化还有待加强；跟踪检查制度健全及实施方面有待完善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的评价，重点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的评价

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评价。

该项目主要依据《河北省第二类疫苗省级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进行二类疫苗采购，“方案”明确，第二类疫苗原则上每年集中采购一次。疾控中心无其他相关工作计划或审批资料；项目实施内容与疾控中心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该项目预算列入 2019 年度路北区财政一般预算计划中的专项经费，经路北区财政局审批，符合项目审批程序。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的评价

主要从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两个方面评价。

该项目在编制预算的同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但未留存原始绩效目标设定的痕迹，在评价组前期沟通过程中，疾控中心补充设定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具有可衡量性，不过，对于指标的细化方面有待完善，例如，数量指标的设定只有二类疫苗采购订单完成率，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疫苗采购可从品目等方面进行绩效目标设定。

3、资金投入的评价

该项目 2019 年度投入预算 1600.00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工作任务相符，共涉及 18 种第二类疫苗的采购。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的评价，重点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的评价

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三个方面评价。

该项目 2019 年度资金预算 1600.00 万元；拨付到位 16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较好；

项目资金由路北区财政局全部拨付到了疾控中心，合计采购 18 类 113192 支疫苗，支出 1660.75 万元，支出率 103.80%。

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情况，评价组通过查阅路北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的拨付文件、拨付凭证、银行付款回单等，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疾控中心），全部按合同约定、财政局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审批拨付，项目资金拨付合法合规。

疾控中心依据国家、省、市、区有关财政法规，制定了《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会计报表、账簿、凭证等资料齐全，核算的项目成本、库存较为合理，没有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的现象。

2、组织实施情况的评价

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检查验收情况三个方面评价。

疾控中心依据国家《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及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规定，制定了《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类疫苗采购管理制度》，同时对“疫苗养护制度”和“疫苗效期管理制度”等进行了公示。

疾控中心基本能够按照管理制度对采购、运输、验收、入库、养护、效期检查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但对疫苗的库存盘点的痕迹留存方面无针对性的制度，跟踪检查环节较为薄弱。

疾控中心疫苗室按接种单位上报的次月接种计划需求采购疫苗并预付采购款，疾控中心财务科收费处收到预付款后，由疾控中心向“河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河北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公告”中的疫苗生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疫苗配送到疾控中心后由专人进行验收入库并由疫苗室冷链配送给接种单位。疾控中心与采购企业对已售出疫苗对账后，将疫苗款汇至相应疫苗生产企业。

采购管理制度中规定，退货的二类疫苗需分开存放，经办人应填写退货单，中心主管主任签字同意后执行，相关资料留档备查。但在评价组实际抽查中，二类疫苗退货仅留存一个红字填写的入库单，退货的定期跟踪检查记录的完整性较差。

（三）产出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二类疫苗采购金额完成了数量指标值。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完成值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率	二类疫苗采购金额(万元)	%	1600	1660.75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疫苗验收合格率、疫苗采购企业合规性达标率完成了质量指标值。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疫苗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疫苗采购企业合规性达标率	%	100%	100%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二类疫苗采购及时率、二类疫苗配送接种单位及时率完成了时效指标值。详见下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二类疫苗采购及时率	%	100%	100%
		二类疫苗配送接种单位及时率	%	100%	100%

4、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目由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行集中不带量采购，中标价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行公示，经评价组现场检查，疾控中心的采购成本单价与“河北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河北省第二类疫苗集中采购项目中标公示”中的单价相符，采购成本与中标价格相符，成本控制指标完成。

（四）效益指标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的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完成指标值。受疫情影响，无法对接种单位的受益人群进行满意度调查，本次评价该项未得分。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及建议

1、项目立项方面资料欠缺

根据《河北省第二类疫苗省级集中采购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规定，第二类疫苗原则上每年集中采购一次，该项目预算列入 2019 年度路北区财政一般预算计划中的专项经费，经路北区财政局审批，但项目无其他相关工作计划或审批资料。

为了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提高项目实施效果，评价组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年初制定完善的项目工作计划，督促项目单位完善相关立项资料。

2、绩效目标设置方面有待加强

该项目在编制预算的同时，设定项目绩效目标，但未留存原始绩效目标设定的痕迹，同时，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细化、量化方面尚需加强。

因此建议疾控中心按照唐山市财政局、路北区财政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3、跟踪检查制度健全及实施有待完善

疾控中心制定了《路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类疫苗采购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中对疫苗的库存盘点的痕迹留存无针对性的制度，跟踪检查环节较为薄弱。

建议对二类疫苗的跟踪检查方面规定合适的期限，除正常的疫苗养护检查外，制定较为规范的库存盘点表等相关检查文件，并严格执行退货的相关手续。